

# 新乡市实施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 战略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战略决策部署，根据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和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和关于新型城镇化、城市工作等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落实河南省主副引领、四区协同、多点支撑的发展格局，围绕打造“两地三区一枢纽”总体目标，紧抓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历史机遇、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政策机遇、郑州都市圈一体化加速发展等重大机遇，立足新发展阶段，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从社会全面进步和人的全面发展出发，注重规模和质量双提升，科学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推动郑新一体化加快发展，构建以中心城区为核心增长极、县城和乡镇为重要节点、多层次交通路网为连接主干的现代城镇体系，进一步加速我市新型城镇化进程，为谱写新时代中原更加出彩的绚丽篇章展现新乡更大作为提供支撑。

（二）主要目标。到 2025 年，全市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65%以上，城镇基本公共服务覆盖全部未落户常住人口，

县级城市和小城镇组团式、网络化、集约型发展格局初步形成，宜居、韧性、智能的现代化城市建设水平明显提升，县域发展基石更加稳固，长垣市初步达到中等城市规模，城乡融合发展格局基本形成，力争成为全省副中心城市。到 2035 年，全市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全国平均水平，农村转移人口市民化基本实现，中心城区建成宜居、韧性、智能的现代化城市，县级城市和小城镇组团式、网络化、集约型和城乡融合发展格局更加完善，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显著缩小，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城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

## 二、优化城镇化发展格局

（一）优化市域空间布局。锚定“两个确保”，前瞻 30 年高质量编制全域市县乡三级国土空间规划，科学划定“三条控制线”，并在各级规划中实现精准落地，形成全域国土空间“一张图”。构建疏密有致、分工协作、功能完善的新型城镇化空间格局，发挥中心城区在市域协同布局中的统筹引领作用，着力构建“一主两翼多点”的市域空间布局。以平原示范区、原阳县、新乡县到中心城区为主干，打造郑新一体化发展先导区；以卫辉市、辉县市、获嘉县和长垣市、延津县、封丘县为两翼，依托卫辉市、辉县市、获嘉县打造郑新一体化产业转移示范区和文旅康养带，依托长垣市、延津县、封丘县打造郑新一体化装备制造合作区和现代农业示

范带；以中心城区和新乡高新区、新乡经开区为重要节点，强化自主创新优势和生产服务功能，打造郑新一体化创新创业高地。注重规划引领，加强平原示范区与郑州市规划层面的对接，加快形成无缝衔接一张图，打造郑新一体化“桥头堡”。对城乡存量建设用地和城镇低效用地，实施统筹调控和挖潜优化，遏制对土地资源的过度消耗，扭转低效闲置和粗放利用，对城市有机更新和城乡一体化发展进行空间再造。

[市资源规划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信局、市文旅局、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各县（市、区）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构建现代城镇体系。将郑新一体化作为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的突破口、动力源、引爆点，以城市向南发展为主攻方向，构建以中心城区为核心增长极、县城和乡镇为重要节点、多层次交通路网为连接主干的现代城镇体系。加快提升综合交通体系现代化水平，以“四纵四横两环”高速公路网为支撑，以“七横十五纵三环”干线公路网为主线，延伸拓展城市主干路，畅通市域东西南北四向通道，打造中心城区与周边县（市）“30分钟交通圈”，加快中心城区与辉县市、卫辉市、获嘉县、新乡县、延津县、原阳县、平原示范区等县域中心一体化发展。（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快县城扩容提质。全面贯彻县域治理“三起来”

要求，深入推进县域放权赋能改革、财税体制改革，激发县域发展活力。坚持一县一策，找准发展模式，推动形成特色突出、错位发展、竞相提升的县域经济新格局，以“一县一省级开发区”为载体，推进产城融合发展。发挥县城吸纳农村转移人口主阵地和县域经济基石作用，大力实施基础设施补短板、公共服务扩容提升、城市改造更新、城市治理“四化”、特色风貌塑造、城乡绿色发展、韧性城市建设等行动，补齐基础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全面提升县城龙头带动和综合承载能力。分类推进小城镇建设，增强联城带村功能，积极推进县域经济“成高原”和就近就地城镇化。〔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资源规划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体育局、市工信局、市文旅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动区域协同发展。主动对接融入国家、省区域发展战略，加强与京津冀、长三角、郑洛西沿黄经济带等战略合作，发挥中原城市群重要节点城市的区位优势，全面加强周边省市的联动发展，促进东西双向开放、南北深度融合，加快培育合作竞争新优势，提升开放型经济水平。支持平原示范区建设极具创新活力与宜居魅力的新兴增长中心、郑新一体化发展的“桥头堡”、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创智基地、沿黄生态文化传承示范区的魅力地标。支持原阳县建设黄河生态文化传承示范区、郑州都市圈新兴增长中

心、生态宜居城市、食品加工与制造业基地。支持新乡县建设具有较强辐射力和综合服务功能的郑州都市圈新兴增长中心、郑新一体化科技创新示范区、郑新一体化现代大数据试验区。支持长垣市发挥省际交界的区位优势，打造带动毗邻地区发展的新兴中心，建设豫鲁交界合作示范区。引导长垣市与封丘县联动协同发展，打造民营经济示范区。〔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信局、市文旅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三、加快建设宜居、韧性、智能现代化城市

以打造宜居、韧性、智能的现代化城市为目标，坚持一流标准，精心规划设计、精致建设、精细管理城市，促进城市居民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提升城市生态文明和精神文明程度，提高城市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能力和自然灾害防御水平，全方位打造居民高品质生活空间。

（一）实施基础设施补短板行动。全面开展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实施水、气、热、电力、通讯等地下管线升级改造，加强市政道路交通体系建设，系统提升城市供水、燃气、热力、污水处理、照明、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供给能力和服务质量。优化路网布局，拉大城市框架，优化提质一环、改造升级二环、谋划打造三环，构建“优化路网布局，拉大市区框架”的路网体系。完善重点片区路网结构，推进城市支路及附属设施建设，实施打通断头路攻坚行动，推行

既有道路全过程绩效托管养护机制，全面提升道路建设管理水平。结合城市更新，大力推进城市停车场规划建设，切实解决老城区和老旧小区停车难问题。到 2025 年，城市路网密度达到 8 公里/平方公里，城市建成区污水管网全覆盖，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市通管办、新乡投资集团、新乡供电公司、各县（市、区）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实施公共服务扩容提升行动。优化调整城市空间布局，保持职住空间基本平衡。统筹布局城市、组团、社区三级公共服务设施，补齐城市医疗卫生、养老、教育、体育、文化等公共服务设施短板，发展高品质多样化生活服务。推进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博物馆等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开放和数字化发展。加快推进市、县“两场三馆”建设，聚焦群众就近健身需要，规划建设健身中心、多功能运动场、社会足球场、体育公园等设施，构建高水平的“10 分钟健身圈”。加强养老设施建设和适老化改造，探索建设适宜居家养老，完善养老服务设施，打造“15 分钟养老服务圈”，建设无障碍设施示范城市，推进儿童友好型服务设施、儿童友好社区、公共空间和社区建设，扩大优质普惠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市发改委、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文旅局、市民政局、市体育局、各县（市、区）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编制新乡市城市更新专项规

划，制定《新乡市城市更新实施意见》，以老旧小区、老旧厂区、老旧街区、城中村等“三区一村”改造为主要内容，以建设宜居、绿色、韧性、智慧、人文城市为目标，以提高存量土地资源配置效率为核心，以开展城市体检为路径，以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为重点，系统性、片区式合理划分更新单元，完善土地、规划、金融、财税等政策体系，着力打造美丽街区和安全健康、设施完善、管理有序的完整居住社区，推动城市结构优化调整、功能完善和品质提升。将中心城区小北街四中片区、卫辉市四个片区等作为城市更新的试点，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城市更新模式。到2025年完成棚户区改造2万户以上、城镇老旧小区改造6万户以上，基本完成纳入市台账的城中村改造任务。〔市住建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金融局、新乡投资集团、各县（市、区）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住有所居行动。牢固树立“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加强房地产市场运行监测，合理引导市场预期，有效防范化解房地产市场风险。有效盘活存量住房资源，有力有序扩大城市租赁住房供给，完善长租房政策，逐步推动租购住房在享受公共服务上具有同等权利。加快构建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以解决新市民住房困难为出发点，结合城镇棚户区改造和老旧小区改造，探索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

保障性租赁住房，扩大小户型、低租金的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实现职住平衡。积极推进人才公寓建设，实现对企业人才住房的精准保障。〔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各县（市、区）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实施城市治理“四化”行动。树立全生命周期理念，量化管理目标、细化管理标准、强化管理效能，以绣花功夫推进城市治理精细化。加强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维护，开展城市清洁行动，推进街道“U型”空间治理，开展“两下两进两拆”（管线下地和广告下墙、停车进库和进位、拆除违建和围墙），抓好城市出入口、城乡结合部、铁路沿线、背街小巷、农贸市场等重点区域城市环境卫生专项治理，完善提升街区功能和综合环境。以新城建推进城市治理智能化，积极推进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建设，发展智慧交通、智慧停车、智慧市政、智慧环卫、智慧园林等智慧化设施建设，按照“城市运行一网统管”要求，有效推动现有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技术融合、业务融合和数据融合，构建“一个中心调度、一套流程处置”的数字化城市管理体系。以完善标准规范推动城市治理法治化，持续推进城市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健全完善城市管理法规，整合市政公用设施、园林绿化运行管理和执法等职能，落实规定领域行政处罚权集中行使，梳理权责清单，明确乡镇（街道）可以承接的城市管理的相关职能，加大对相关职能业务的培训，推进城市管理

和执法重心下沉。加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打造过硬的城管执法队伍。以提升居民满意度推进城市治理人性化，聚焦“一老一小一青壮”推进全龄友好包容社会建设。深入开展文明城市等创建活动，提升市民文明素质。[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各县（市、区）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实施城市特色风貌塑造行动。把城市设计贯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和实施全过程，探索建立城市总建筑师制度，对城市与建筑风貌管理进行指导监督。落实“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新时代建筑方针，加强建筑设计管理，对城市中心、城市新区、主要街道、重要广场、步行商业街、滨水空间、城市出入口等重要区域、节点的城市开发强度、建筑高度、建筑色彩和建筑风格实施图则式管理，塑造特色鲜明、功能多样、尺度宜人的公共空间，提升城市特色和魅力。建设一批高品质亮点工程，打造具有高品质景观环境、人气活力和展示城市形象的“城市客厅”。把历史文脉的传承和文化特色的彰显贯穿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的全过程，建立健全政策体系，将历史街区、历史建筑保护与城市有机更新、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相结合，切实保护和合理利用历史文化名城和历史文化街区、工业遗产和历史建筑。积极开展历史名城申报和保护利用，全面开展历史文化资源普查和认定，推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

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应保尽保，“十四五”末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挂牌保护率达 100%。〔市住建局、市资源规划局、市文旅局、市城管局、各县（市、区）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实施城乡绿色发展行动。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全方位增强固碳能力。突出绿色发展导向，持续强化政策引领，着力推动科技创新，大力发展节能低碳建筑，严格执行新建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加快国家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和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建设试点建设，持续开展超低能耗建筑示范项目建设，实现建筑能效全方位提升，推动高质量绿色建筑规模化发展，到 2025 年全市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 100%、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 40%。加快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按照“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要求和“全面部署、以点带面、分布实施、整体推进”的思路，出台相关的生活垃圾处理配套政策，加强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建设，2023 年底前建成生活垃圾焚烧设施日处理能力达到 5000 吨，基本实现生活垃圾焚烧“全覆盖”“零填埋”，2025 年年底前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 80%以上。加强污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实施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强化市政道路污雨水分流改造，深化区属道路、背街小巷的排水分区治理，突出企事业单位等公共建筑和住宅小区的排水接入监管，有

效解决汛期河道污染问题。到 2025 年，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污水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25%以上。〔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各县（市、区）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实施韧性城市建设行动。把安全理念贯穿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各环节，更加重视“里子工程”“避险工程”，全面提高防御灾害和抵御风险能力。积极开展城市体检工作，对标先进标准，建立完善城市体检评估机制，分析评估城市运营状况，创新治理理念，转变治理方式，提高风险防控能力，着力解决“城市病”等突出问题。编制各类防灾减灾专项规划，统筹推进安全基础设施建设改造，提升对城市综合防灾、管网漏损、防洪排涝、燃气安全、建筑施工、地质灾害防治、城市消防的风险防控、应急处置和灾后恢复能力。加强地下空间、隧道桥涵、交通枢纽、医院学校、电力通讯等重要设施、重点部位、重点场所安全防护。以现有的城市网格化管理系统为基础，整合数据资源，积极布局城市管理“神经元系统”，升级建设“城市大脑”，建设城市安全运行智能化检测平台，逐步实现安全隐患智能发现、自动指令、快速处置、实时反馈。深入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加强综合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充分整合、调动基层救援力量，加大对基层救援队伍的培训，强化完善城市重大风险应对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开展城市内涝风险和防范治理能力

评估，编制排水专项规划，优化道路纵、横断面设计和泵站、管网、收水井蓖布局，实施雨水源头减排和末端增排工程，强化雨水排放控制与管理，全域推行海绵城市建设，提高城市排涝能力和蓄水韧性。提高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构建分级分层分流的城市传染病救治网络，建立专常兼备、上下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调整优化医疗资源布局，健全医院感染科及传染病院区，推进市、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标准化建设，完善设备配置，提升疫情发现和现场处置能力。推进重大疫情救治基地建设，探索实施防疫全链条社区联防联控模式。〔市应急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卫健委、各县（市、区）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四、以产业支撑促进产城融合发展

（一）突出科技创新驱动。把创新摆在发展的逻辑起点、现代化建设的核心位置，加快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打造国家创新高地。对接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体系，加快建设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新乡片区。创优人才政策，构建一流创新生态，加强新型研发机构、创新型企业、高端人才团队引进和培育。创新体制机制，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加快建立创新联盟、创新中心等，力争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推进科研成果工程化、产业化。〔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各在新高校、各县（市、区）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升城镇产业能级。把加快数字化转型作为引领性、战略性工程，发展壮大电子信息、软件与信息服务、5G、网络安全、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打造数字产业方阵和数字经济新高地。与前沿技术、跨界创新、颠覆模式对接连接，依靠科技创新、体制创新、机制创新激发活力，实现优势再造。全力培育新经济新业态新模式，促进商务经济、总部经济、平台经济、会展经济、楼宇经济、消费经济、枢纽经济发展，创造更多就业岗位。〔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市文旅局、各县（市、区）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载体能力建设。把开发区作为经济发展的主阵地、主战场、主引擎，围绕“一县一省级开发区”，科学编制发展规划，推动开发区整合、扩区、调规、改制，支持有条件的省级开发区晋升为国家级。深化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全面推行“管委会+公司”管理模式，强化经济发展主责主业，剥离社会管理职能，充分赋予开发区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做到“办事不出区”“一枚印章管审批”。推动产业链、创新链、供应链、要素链、制度链深度耦合，提升开发区主导产业集聚度和竞争力。新乡高新区聚焦大数据、生命科学、氢能等高新技术产业，新乡经开区聚焦高端纺织服装、装备制造等产业加快发展，力争在全省、全国排名中进位升级。

鼓励加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争取布局一批省级及以上创新平台。（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新乡高新区、新乡经开区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增强创业服务能力。构建县（市、区）、乡镇（街道）、社区（村）三级联网的人力资源网络和市县乡村四级创业服务网络，完善集就业、职业技能培训等为一体的一站式服务体制机制，打造全生态、专业化、多层次的创业服务体系，对各类就业创业群体实施分类精准帮扶。鼓励发展“回归经济”，深入实施“凤归中原”回归创业工程，吸引新乡籍企业家、技术骨干、优秀退役军人、大学生等返乡创新创业，带动总部回归、人才回乡、资金回流、项目回迁。〔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各县（市、区）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五、加快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一）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全面融入城市。继续实行“零门槛”准入政策，全面取消在我市城区、城镇落户的迁入条件限制。建立以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制度，提高户籍登记、迁移便利度。维护进城落户农民的农村权益，加快推进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对进城落户农民的农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依法保障并支持引导其依法自愿有偿转让。〔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资源规划局、各县（市、区）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动城镇基本公共服务覆盖未落户常住人口。探索居住证与身份证功能衔接并轨路径，健全身份证与就业居住年限相挂钩的基本公共服务提供机制，稳步实现基本公共服务覆盖居住地全部常住人口。有序、有效推进城镇义务教育扩容，在旧城改造、新区开发、先进制造业园区、住宅小区建设过程中，同步规划建设标准化的配套学校，切实满足适龄儿童就近划片入学要求，优化学校空间布局，保障随迁子女在流入地受教育权利。逐步放开居民在常住地参加社会保险的户籍限制，推进社保转移接续，扩大失业保险参保范围。放开市外户籍灵活就业人员参加我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户籍限制，鼓励灵活就业人员、新业态从业人员等重点群体纳入社会保障覆盖范围。（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教育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农业转移人口就业技能。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深入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到2025年完成80万人次职业技能培训。完善技能人才培养培训、评价激励、就业创业支持、技能竞赛和评价信息管理体系，发挥院校技能培训主阵地作用，提升公共就业训练中心和社会培训机构培训能力，打通就业“便捷通道”。结合各县（市、区）重点产业、重大项目用工需求和紧缺人才，聚焦脱贫劳动力、农村低收入人口等重点人群，免费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在巩固跨省劳务协作的同时，积极拓展省内劳务输入

地和输出地的对口协作，完善跨区域、常态化的劳务合作机制，重点打造申报“牧野工匠”“长垣厨师”“长垣起重”“长垣卫材”“长垣防腐”“获嘉建筑”“封丘衡器”“凤泉焊工”等省级人力资源品牌，培育“太行民宿”“辉县铸造”“新乡焊工”“新乡县封头焊压工匠”“新乡家政”“牧野电池制造”“红旗中医康复”“卫滨数控”“卫滨护工”“平原文创印刷”“平原农艺”“经开高端纺织”“高新机械加工”等区域人力资源品牌。引导鼓励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多渠道灵活就业，按规定落实税收优惠等政策扶持。〔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发改委、各县（市、区）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健全市民化配套政策。落实财政转移支付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与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机制，积极争取上级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六、以城带乡推动城乡融合发展

（一）统筹推进村庄建设。立体推进县乡村一体规划，在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村庄分类和布局规划的指引下，根据不同类型村庄发展需要，因地制宜编制实用性村庄规划，科学把握不同地区变迁发展趋势，开展分类指导，争取走出各具特色的乡村建设路子。将城郊融合类村庄纳入城镇规划

建设发展，完善集聚提升类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引导搬迁撤并类和整治改善类村庄向城镇转移或中心村集中居住，加强特色保护类村庄的保护传承和活化利用，把具备条件的传统村落和历史文化名村打造成休闲康养的度假单元，助力文旅产业发展和乡村振兴。〔市资源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文旅局、各县（市、区）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统筹乡村基础设施建设。统一规划建设管护城乡路网和水、电、污水垃圾处理等设施，加快构建全域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基础设施网络。持续实施“四好农村路”，持续做好农村电力、通信、广播电视线“三线”整治力度，提高农村供水规模化、市场化、水源地表化、城乡一体化建设水平和饮水安全保障水平。加快推进清洁取暖，推动天然气供气设施向农村延伸。加强农房风貌管控，深入推进农房抗震改造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持续优化农村人居环境，提高村民居住品质。〔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文旅局、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通管办、新乡供电公司、各县（市、区）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统筹城乡公共服务资源配置。加强城乡一体、全民覆盖、普惠共享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城乡基本公共服务逐步标准统一、制度并轨，推进教育和医疗资源向

乡村倾斜，完善城乡统一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制度和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市发改委、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各县（市、区）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七、创新体制机制

（一）创新土地集约利用机制。创新产业用地市场化配置方式，全面推行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承诺制”改革，进一步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研究建立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激励机制，开展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行动。借鉴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经验，加强对入市相关政策的研究，按照国家、省统一部署审慎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工作。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稳妥推进新一轮国家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市资源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创新投融资体制机制。树立经营城市理念，加快土地收储整理和有序开发出让。统筹发挥政策性金融、商业性金融和合作性金融协同作用，拓宽融资渠道，构建多元化融资体系。加快政府融资平台整合和市场化转型升级步伐，打造市级、县（区）级统一管理运营主体，提升信用等级和市场化运作水平，强化与社会资本合作能力，逐步形成“融资—投入—收益”的良性机制。（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金融局、新乡投资集团、新乡国资集团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创新管理体制机制。用足用好县（市）与省直部门直通车制度，落实县（市）、省辖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为县（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体制机制保障。市直有关部门要集中精力抓好中心城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增强城市的承载能力，发挥对市域的辐射和带动能力。〔市委编办、市委改革办、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各县（市、区）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八、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制定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规划和年度工作要点，安排部署重点工作。市直有关部门要依据职责分工，进一步细化、量化目标任务和推进方案，加强对本行业重大项目、重点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各县（市）、区政府要履行主体责任，推动决策落细、任务落实、项目落地。〔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项目建设。树牢“项目为王”理念，加快谋划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新型城市基础设施、人居环境、产业发展、开发区建设等项目，按照谋划储备一批、推进成熟一批、开工建设一批、投产达效一批的要求，建立台账清单，明确责任单位、具体内容、工作标准、时间节点等，实现限时办结销号。坚持结果导向，强化跟踪问效，将项目建设作为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和城市高质量发

展的总抓手，作为检验工作成效的金标准。〔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机制建设。建立健全信息报送、例会调度、督导通报、示范观摩、考核评价、追责问责等推进机制，细化目标任务，量化考核标准，严格责任落实。对工作不落实、完不成目标任务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确保新型城镇化各项工作顺利推进。〔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政策和取得成效，讲好新型城镇化的新乡故事，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深入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新型城镇化建设，唤醒广大群众的家园意识，增强参与感，提升获得感和幸福感。〔市委宣传部、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按照职责分工负责〕